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 的 玛纳斯县2023年7.6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玛纳斯县2023年7.6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二次）项目，属于 工程咨询行业；承接企业为 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